



413685S-2025



清丰县润升元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RSY 0001S-2025

# 代用茶

2025-12-15 发布

2025-12-15 实施

清丰县润升元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清丰县润升元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清丰县润升元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纪素芹、魏娜。

H N

Q B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或其胎菊、贡菊、毫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薤白、藿香、玫瑰茄（洛神花）、白子菜、重瓣红玫瑰、金花茶、玛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玉米须、茶树花、沙棘叶、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柳叶蜡梅、杜仲雄花、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五指毛桃、耳叶牛皮消、木姜叶柯、白毛银露梅、赶黄草、枇杷花、明日叶、食叶草、关山樱花、文冠果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干制三七茎叶、干制三七花、连翘叶、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荔枝、山楂、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桑葚、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柿子、桃、人参果、杨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树莓、蓝莓、蔓越莓、覆盆子（树莓）、枸杞、沙棘、哈密瓜、百香果、桔子、杏、乌梅、龙眼肉（桂圆）、刺梨、白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苦瓜、姜、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粮食【大米、糯米、红米、紫米、黑米、小米、黍米、稷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藜麦米（仁）、莜麦米（仁）、荞麦米（仁）、青稞米（仁）、燕麦米（仁）、高粱米、苦荞米、小麦胚芽、薏米仁、大豆、红豆、绿豆、小豆、扁豆、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仁【巴旦木、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开心果、碧根果、夏威夷果、核桃、杏仁、松籽、板栗、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茶叶、茶粉、食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验收、拣剔或不拣剔、拼配或不拼配、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所用原辅料及包装形式的不同，产品分类为：叶类代用茶（袋泡、非袋泡）、花类代用茶（袋泡、非袋泡）、果实类代用茶（袋泡、非袋泡）、根茎类代用茶（袋泡、非袋泡）、混合类代用茶（袋泡、非袋泡）。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

果、鱼腥草、枳椇子、枸杞子、梔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薤白、藿香、茉莉花、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质。

2.1.2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3 重瓣红玫瑰、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4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5 玛咖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

2.1.6 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T 864的规定。

2.1.7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8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

2.1.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的规定。

2.1.1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

2.1.11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1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

2.1.13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2.1.1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6号的规定。

2.1.15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16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

2.1.17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2013年第17号的规定。

2.1.18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

2.1.19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2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

2.1.21 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2.1.22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4年第205号的规定。

2.1.23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4年第427号的规定。

2.1.24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7年第7号的规定。

2.1.25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号的规定。

2.1.2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

2.1.27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

2.1.28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1年第1号的规定。

2.1.2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

2.1.30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

2.1.31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

2.1.32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

2.1.33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 024的规定。

2.1.34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53/ 023的规定。

2.1.35连翘叶应符合DBS14/ 009的规定。

2.1.36果蔬干制品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或符合GB 16325或GB/T 23787或GH/T 1326的规定。

2.1.37熟制粮食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

2.1.38坚果籽类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39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

2.1.40茶粉应符合NY/T 2672的规定。

2.1.41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色泽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加入沸水冲泡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8.5（叶类代用茶、连翘叶代用茶） 12.0（花类代用茶） 15.0（果实类代用茶） 13.0（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GB 5009.3
灰分，%	12.0（其他） 6.0（连翘叶代用茶）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sup>a</sup> 4.9（菊花代用茶） <sup>a</sup> 1.9（苦丁茶、杜仲叶代用茶） <sup>a</sup> 0.49（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2

	<sup>a</sup> 0.7 (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 <sup>a</sup> 0.19 (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 <sup>a</sup> 1.45 (连翘叶代用茶) <sup>a</sup> 0.9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代用茶】 2.9 (除 a 外的其他产品)	
镉 (以 Cd 计), mg/kg ≤	0.5 【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代用茶】 1.0 【西洋参、天麻代用茶】 0.1 (山茱萸、化橘红代用茶) 0.3 (连翘叶代用茶)	GB 5009.1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连翘叶代用茶】 1.0 (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地黄、天冬代用茶)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1 【党参、肉苁蓉、黄芪、灵芝、山茱萸、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代用茶】 0.2 (地黄代用茶) 0.3 (西洋参代用茶) 0.05 (铁皮石斛、天麻、连翘叶代用茶)	GB 5009.17
铬 (以 Cr 计), mg/kg ≤	3.0 (连翘叶代用茶)	GB 5009.123
二氧化硫 (以 SO <sub>2</sub> 计), mg/kg ≤	400 (党参、天麻、天冬代用茶)	GB 5009.3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μg/kg ≤	50.0 (以山楂、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20.0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 010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14/ 009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 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 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

##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H N

Q B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或其胎菊、贡菊、毫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白茅根、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薤白、藿香、玫瑰茄（洛神花）、白子菜、重瓣红玫瑰、金花茶、玛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玉米须、茶树花、沙棘叶、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柳叶蜡梅、杜仲雄花、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五指毛桃、耳叶牛皮消、木姜叶柯、白毛银露梅、赶黄草、枇杷花、明日叶、食叶草、关山樱花、文冠果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干制三七茎叶、干制三七花、连翘叶、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荔枝、山楂、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桑葚、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柿子、桃、人参果、杨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树莓、蓝莓、蔓越莓、覆盆子（树莓）、枸杞、沙棘、哈密瓜、百香果、桔子、杏、乌梅、龙眼肉（桂圆）、刺梨、白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苦瓜、姜、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粮食【大米、糯米、红米、紫米、黑米、小米、黍米、稷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藜麦米（仁）、莜麦米（仁）、荞麦米（仁）、青稞米（仁）、燕麦米（仁）、高粱米、苦荞米、小麦胚芽、薏米仁、大豆、红豆、绿豆、小豆、扁豆、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仁【巴旦木、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开心果、碧根果、夏威夷果、核桃、杏仁、松籽、板栗、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茶叶、茶粉、食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验收、拣剔或不拣剔、拼配或不拼配、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010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14/009或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或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或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

清丰县润升元食品有限公司